

合同编号：SXXY2024-Y001

宜川县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重点 区域绿化补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浩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5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浩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宜川县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二、建设内容

人工造林总面积 779 亩，作业面积 750 亩，采用鱼鳞坑、砌石坑整地模式，造林树种为侧柏，苗木规格 $H \geq 1.5m$ ，营养钵 $\geq 20cm$ ，要求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多头现象。株行距 2×3 米，即密度 111 株/亩。

三、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川县集义镇如意村，共 9 个作业小班。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资金为 1398511.00 元（壹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壹元整），项目资金按照三次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时间为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资金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 肆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 419553.3 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工期到期并标段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资金的 40%，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玖仟肆佰零肆元肆角（¥ 559404.4 元）；第三次付款时间为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付剩余工程款。

五、建设工期

工期为 6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工程质保期 12 个月，即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六、验收及质量要求

按作业设计施工率 95%以上，造林成活率 85%以上，造林生境未造成不可逆破坏。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作业设计、指认施工地块及范围，负责技术质量把关，检查苗木标准及规格；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整地、栽植、苗木、抚育及物料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全面整改落实。
2. 负责组织由甲方、乙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工程质量、苗木规格率、成活率等方面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报送审计部门审计。
3.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 解决与当地群众的土地权属争议等。
5. 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造林技术规程、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二) 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技术指导，按时、按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施工作业内容。

2. 自行组织民工进行施工作业，民工施工技术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工程进行培训。

3. 要严格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民工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民工进行施工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5.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提出的工程材料、物料、技术等方面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由施工人员验收；否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 所有施工工具和物料全部由乙方自行准备，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7. 不得向甲方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8. 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9. 按时提供施工日志、施工总结、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等工程建设需乙方提供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有异议, 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 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施工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竣工验收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局

(盖章)



乙方(供应商): 陕西浩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杰

时间: 2024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4年3月5日

联系人: 刘博

电话: 15229618923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630010829947R

开户银行: 农行宜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 26960101040010062

地址: 宜川县南关街55号

联系人: 崔建军

电话: 1350911630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600MA6YM5AP0U

开户银行: 工行延安宜川支行

银行帐号: 2609081409200073122

地址: 宜川县南寺湾福安家园城建物业楼一层